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

(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5年1月21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點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評分規定如下：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且其中必須有一篇為該生以第一作者名義(不含論文指導教授)發表屬於第三級(含)以上之期刊。
2. 著作須屬數位學習相關領域學術論文，且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才予以計分。
3. 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40%。
 - (2)三位作者時，第一位佔5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
 - (3)四位(含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4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佔10%，第五位以後不採計。
4. 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序排名。
5. 論文發表情形點數依據如下表：

論文發表期刊 與會議級別	每篇論文 參考點數	期刊類別
1	5點	• 收錄於SSCI、SCI之學術期刊
2	4點	• 國內：收錄於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
3	3點	• 收錄於EI COMPENDEX之學術期刊 • 其他國際具審查機制之嚴謹的數位學習相關專業學術期刊(由系務會議認列，並列屬於單一特殊個案，非通用於每次提出申請之論文)
4	1.5點	• 國內：TSSCI觀察名單之期刊
5	1點	• 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學術期刊(應以英文投稿及發表) •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2點
6	0.5點	• 國內學術研討會、其他學術期刊 • 此項累計至多給予1點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